**团委编外人员公开招聘方案**

因学校发展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团委工作人员1名，用工性质为编制外合同工。

**一、应聘条件**

1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，执行力强；

2.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奉献精神强；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热爱学生和共青团工作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适合共青团工作需要；

3.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、策划组织及沟通协调能力，具备一定的公文写作、计算机应用能力；

4.具有创新创业教育、竞赛或相关创新创业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5.年龄不超过30周岁。

**二、 招聘程序与办法**

**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**

（1）报名

网络招聘系统报名。应聘人员通过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zjipc.com），登陆网上招聘系统，注册后选取报考岗位直接在线填写应聘简历（每人限投递一个岗位），同时上传与岗位应聘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，提交确认后视为已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5月25日17：00。

（2）资格审查

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线上资格初审。通过线上资格初审的人员，用工部门安排现场确认，现场确认时间、地点、所带材料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考试**

1.本岗位招聘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30% + 面试成绩×70%，应聘者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笔试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，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政策水平、团委工作人员基本职责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3.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参加面试的人数和实际计划招聘人数按8:1确定。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8：1的，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参加面试。

4.面试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，面试地点当天通知。面试采用PPT展示专职团委工作人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或回答提问的方式进行。

**（三）考核、公示、体检**

面试完毕，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学院审核。审核无误安排体检。体检按浙江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、考核合格后，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聘用**

公示没有异议或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,安排实习试用期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按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（1）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不再安排递补，将重新组织招聘。

（2）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不具备正式报到条件的，不保留聘用资格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电话咨询： 袁老师 0575-88009166

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团委（创业学院）

2020年 4月29日